

壬午甲申间日本东亚政策的特征

—关于井上馨的对朝渐进干涉主张及其影响的探讨

顏 龍 龍

Characteristics of Japan's East Asian Policy(1882-1884):
Inoue Kaoru's Progressive Intervention into Korea and its Influence

YAN Longlong

Abstract

Following the outbreak of the 1882 Jingo Incident, the Qing government immediately dispatched an army to prevent any chance of a rebellion. Its purpose was also to strengthen the traditional suzerain-dependency relations with Korea. On the other hand, Japanese government was requested by the reform-minded Korean leaders to provide assistance for their independent projects. After entering into 'Jemulpo Treaty' with Korea. After insisting by Inoue Kaoru, Yamagata Aritomo and Iwakura Tomomi, a policy of progressive intervention into the Korea affairs was established.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main points of this policy in the relation to the situation in East Asia.

Keywords: 壬午事变 独立援助 渐进干涉 中法战争 对清协调

一 引言

1882年朝鲜壬午事变后，清政府为防止朝鲜进一步沦入日本之手，火速派兵帮助朝鲜平叛，并加强对朝鲜的实际掌控。在《济物浦条约》签订后，面对修信使的独立援助的请求，日本国内围绕今后的朝鲜政策展开了讨论，在经过井上馨、山县有朋、岩仓具视等人数次激烈讨论后，最终确定对朝渐进干涉政策。本文主要内容是将该政策置于相关的历史背景下，探讨该政策的形成、特征、以及在东亚的展开与应用、并在此基础上试图一窥该政策形成的原因。

当今研究日朝关系奠基的主要著作有田保桥洁的《日鲜关系研究》¹⁾、山边健太郎的《日本的韩国并合》²⁾、高桥秀直的《通往日清战争之路》³⁾等，山边健太郎认识到了日本政策的实质即为不刺激清政府，限定的援助朝鲜，从而确保在朝鲜的地位和扩张的条件。田保桥洁在其著作中称壬午事变后日本对朝政策实质上是一种消极干涉的政策，高桥秀直则称该政策为消极援助政策，田保和高桥氏虽然说法不同，却触及到了问题的本质。但是两氏都未注意到该政策形成的过程及在东亚范围内的多边应用、特征和形成的原因，本论拟从以上问题为出发点，以朝鲜壬午事变与甲申事变为时间节点，以微薄之学力，试一管窥。

二 壬午事变后日本对朝干涉之背景

朝鲜被日本开国以来，小农经济受到了剧烈的冲击，人民生活日益困窘，在此背景下朝鲜聘请日本教官编练新军，却未给旧式军队发饷，由此引发旧式军队不满，旧式军队遂连合反对开化的大院君发动叛乱，袭击了日本公使馆并杀死13名日本人，驻朝公使花房义质乘坐英国测量船逃回日本，由于此次叛乱发生在1882年7月23日，按旧历来说是壬午年，由此称之为壬午事变。

在壬午事变爆发后的一周，当时的驻日公使黎庶昌便从日本外务省得到消息，随即电告北洋大臣张树声。⁴⁾8月1日黎庶昌又一次向张树声发电“日本兵船即赴高丽，中国似宜派兵船前往观变”，⁵⁾随后黎庶昌在进一步了解情况下又两次催促张树声“从速派兵”。⁶⁾在论及黎庶昌一再建议张树声出兵朝鲜的原因时，也许可以从1882年黎庶昌给总署的一封信中得知“庶昌身在日本观之，高丽之事，实为切肤之患，不特俄日虎视眈眈，即西洋各邦，亦均注意于此，近年来高人惊服日

1) 田保橋潔《近代日鮮関係の研究》、朝鮮總督府中枢院、1940年。

2) 山边健太郎《日韓併合小史》、岩波書店、1966年。

3) 高橋秀直《日清戦争への道》、創元社、1995年。

4) 郭廷以编《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第二卷、Academia Sinica、1972年、734-735页。

5) 郭廷以编《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第二卷、Academia Sinica、1972年、735页。

6) 郭廷以编《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第二卷、Academia Sinica、1972年、751-752页。

本，颇有骑墙之见。”⁷⁾张树声在接到报告后迅速通过刚卸任驻日公使的何如璋⁸⁾与朝鲜驻天津使臣金允植，鱼允中⁹⁾展开调查，在进一步了解事件的相关情况下，张树声迅速做出判断，出兵朝鲜镇压叛乱。

1882年8月9日驻日公使黎庶昌访问外务大辅吉田清成，并向其通报了清政府已派陆海两军前往朝鲜戡乱，日本公使馆亦由清军代为警备的消息。¹⁰⁾对于此次清政府积极地介入朝鲜事变所展现的机敏，与处理琉球，台湾事件所表现出来的迟钝相比，此次清政府的行动，为日本政府所始料未及。

在日本政府内部，早在1882年7月23日壬午事变爆发后不久，日本内部就解决此事件，分为了两派，一派以萨摩派黑田清隆为中心的强硬派，一派为以井上馨为中心的稳健派。两派就朝鲜壬午事变后日本和朝鲜的谈判展开了对立，两者虽然就派遣军队护送谈判使节这一问题达成了一致，但却就使节人选发生了争执，黑田清隆要求自己亲任使节出使朝鲜展开对朝谈判¹¹⁾，但是井上馨为防止交涉破裂而引发战事，并希望获得对朝谈判的掌控权利，极力推荐原驻日公使花房义质作为对朝谈判公使。¹²⁾

8月2日，日本政府就壬午事变后要求朝鲜赔偿的条款进行讨论，并确定七项要求：（一）向日本谢罪。（二）15日之内惩处凶手。（三）向遇难者支付抚恤金。（四）对日赔偿50万日元。（五）允许今后5年向在朝鲜驻日使馆派遣士兵。（六）安边开市。（七）若朝鲜有重大过失，则须割让巨济岛或松岛。（八）处分政府内部有与此事件相关者。（九）若朝鲜有紧急情况发生，允许日本临机应变进行处理。¹³⁾

在得到清军出兵朝鲜的消息之后，井上馨立即指示花房义质与朝鲜国王直接进行交涉事宜，并称此次交涉之事能否成功，关键就在于能否在清人进入京城之前完成，同时也要求其避免同大院君进行交涉。¹⁴⁾并开出了谈判条件，即（1）大兴、杨花镇开市。（2）允许公使馆馆员游历内地。（3）处理原山、安边事件。（4）迅速签约。¹⁵⁾

1882年8月10日针对黎庶昌向日本照会出兵朝鲜之事，日本内阁展开讨论并确定（一）否认清政府关于朝鲜的属国论。（二）拒绝清政府提出的派兵保卫日本领事馆的要求。（三）在花房公使完成对朝谈判之前，不与清政府展开过多接触。¹⁶⁾8月11日，日本对清照会“《江华岛条规》规定，朝鲜是独立国家，日朝问题应以此为基准进行处理。”12日黎庶昌“朝鲜乃中国属国，清有此

7) 郭廷以编《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第三卷、Academia Sinica、1972年、1110页。

8) 郭廷以编《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第二卷、Academia Sinica、1972年、734页。

9) 郭廷以编《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第二卷、Academia Sinica、1972年、749-751页。

10) 金正明编《日韓外交資料集成》(二)、巖南堂書店、1967年、151-152頁。

11) 国立国会図書館憲政資料室《三条家文書》、三条、岩倉黒田書4-9（1882年7月30日）。

12) 檜山幸夫総編《伊藤博文文書》第一卷、ゆまに書房、2016年、177頁。1882年11月伊藤宛井上書簡。

13) 金正明編《日韓外交資料集成》、巖南堂書店、1967年、128-129頁。

14) 井上馨侯伝記編纂会《世外井上公伝》第三卷、明治百年史書丛、原書房、1968年、423頁。

15) 金正明編《日韓外交資料集成》、巖南堂書店、1967年、151-152頁。

16) 国立国会図書館憲政資料室《井上毅覚書》、A835。

事处理之责任。”¹⁷⁾

1882年8月14日，井上馨抵达下关，得到来自朝鲜的书信，信中大致内容是新政府由大院君掌权，希望与日本维持旧来之友谊，并表明了朝鲜将继续维持开国立场。¹⁸⁾由此20日井上馨重新给花房的训令中指出，在最后通牒给出的回答期限截止前，向朝鲜政府提出先前制定的条件，并使其批准最后通牒文案。另外要求与大院君展开交涉，修改以前否认大院君新政府的方针。¹⁹⁾同时在此训令中除了提到与大院君进行直接交涉之外，也提到了“对朝鲜应以激进为主，而对清人应以和平为主”，极力避免与清政府发生冲突。这与8月10日在内阁会议中确定拒绝与大院君直接展开交涉，并预想与清政府展开交战相比发生了180度的大转弯，同时他要求花房义质尽最大努力与大院君进行谈判，是为上策。²⁰⁾

8月20日以后，事态如同井上馨判断的那样在不断的发展，21日从仁川返回的竹添向井上馨汇报从花房处得来的有关朝鲜情况的报告。²¹⁾在报告中花房称大院君对于花房极其重视，另外清政府关于日本处理朝鲜事件并不是十分介意，只要求日本对朝鲜要求不要过当。²²⁾23日川村纯义海军卿在给三条实美的建议中提到“昨二十一日得见花房公使信报，其情况如至和平之状态。”²³⁾根据竹添从朝鲜带回来的花房报告，27日井上馨又给花房发出训令并指出，朝鲜实权派乃大院君，与其他人交涉空废时间，应与大院君展开直接交涉。同时更是指出“如此有力之人物若为我方笼络，对我将来之政略实施最有益处，旧怨冰释与贵宾悬亲之道洞开方可然。”²⁴⁾从以上可以看出井上馨认为只要大院君能够转向开国主义，就对大院君实施笼络。

井上馨8月27日的训令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1）公使馆驻兵与前训令相同。（2）关于关税交涉，可以放宽到12%到13%这与花房赴朝谈判时的最高10%，最低7.5%相比增加了百3%到4.5%。²⁵⁾（3）在最初8月2日的训令中提出要朝鲜赔偿50万日元，随后日本对朝态度强硬，要求赔偿200万日元，然而朝鲜并没有能力赔偿，便以税收作为抵押，同时以朝鲜金沙矿金场作为抵押，然而在随后的训令中指出以上的索赔方式未免过于露骨，因此建议改变为（1）由日本提供技术帮助朝鲜铸造金银铜货币。（2）汉城、釜山、元山、仁川由日本修筑电报线。（3）杨花镇、安边、大邱、咸兴、端川、德源开市开港。

在27日训令到达朝鲜之时，清军已于25日拘禁了大院君，并随后将大院君转送至中国，对于

17) 金正明編《日韓外交資料集成》(二)、巖南堂書店、1967年、164-167頁。

18) JACAR (アジア歴史センター) Ref. A15110359300公文類聚・第六編・明治十五年・第八十三卷・外事・朝鮮事件(国立公文書館)八月十五日发吉田宛宫本小一电报《明治15年朝鮮事变》

19) 金正明編《日韓外交資料集成》(二)、巖南堂書店、1967年、198頁。

20) 国立国会図書館憲政資料室《花房義質関係文書》、書簡A17-5、原文「大院君と交渉し」都合克局つづを得レハ、是亦上策と奉存候。

21) 国学院大学日本文化研究所編《井上毅伝史料編》五卷、1995年1月、155頁。

22) 彭沢周《明治初期日韓清関係の研究》、塙書房、1969年、241-245頁。

23) 国立国会図書館憲政資料室《岩倉具視関係文書》、357頁。

24) 金正明編《日韓外交資料集成》(二)、巖南堂書店、1967年、208-215頁。

25) 金正明編《日韓外交資料集成》(二)、巖南堂書店、1967年、215頁。

此次变故，日本不得不又一次地调整以大院君为核心的谈判政策。

虽然27日训令到达朝鲜，日本失去了大院君这个谈判对手，但是花房义质仍然按照此训令进行谈判，原本要求朝鲜赔偿日本50万日元的数目对朝鲜来说过于沉重。随即花房以矿山开发、电线架设作为减额条件，但是被朝鲜拒绝。²⁶⁾关于公使馆驻扎日本军队这一要求，更是遭到了朝鲜的反对。当时的朝鲜认为如若让日本驻军朝鲜，势必会让清政府有所警惕，进而要求朝鲜政府允许清政府驻军朝鲜。²⁷⁾花房为保留日本驻军的权利遂向朝鲜强调“日本公使馆置病员若干备警事……若朝鲜国民守律一年之后日本公使视作不要警备不妨撤兵。”²⁸⁾

8月28日，朝鲜派遣全权大臣李裕元和副大臣金弘集前往花房义质处谈判，但因花房将谈判地点定在比睿舰上，需要小蒸汽船将二人运到比睿舰上，所以谈判一直拖到早上三点，只得终止，29日李裕元称病，只派金弘集一人前来谈判，由于金弘集一人无法决定相关约案，花房义质只得上陆访问李裕元，并逼迫其承认相关约案，最终日朝双方在8月30日下午2时在济物浦相互铃印，签订条约，史称《济物浦条约》²⁹⁾。

9月2日《济物浦条约》签订传回日本，其中有允许日本在朝鲜驻兵等条例。9月3日，井上馨向花房发布训令，指出了对于此次条约签订的肯定，同时也阐明了接下来的处理措施，即（1）花房公使回国复命。（2）派遣到朝鲜的陆军一大队除留下一中队外，其他随花房公使回国。一中队在朝鲜局势完全平稳的情况下，可减为半中队。（3）向朝鲜国王建议金玉均、徐光范、尹雄烈、闵永翔出任新政府官员，并进而施以恩义。³⁰⁾

三 壬午事变后日本对朝渐进干涉政策的确立

壬午事变后，由于在朝鲜主张攘夷路线的大院君被拘押至中国，在朝鲜以闵妃为首的开化派再次掌权。然而在此期间朝鲜开化派分化为以金允植、金宏集、鱼允中等为代表的稳健开化派和以朴永孝、金玉均等为代表的激进开化派。10月上旬，根据《济物浦条约》第六条的规定朝鲜向日本派遣通信使。19日作为通信使的朴永孝，金玉均等人拜见了日本天皇。³¹⁾并在使事完成后“以朝鲜国王李熙之命密奏天皇，陈朝鲜国之近状，恳请日本助朝鲜独立与财政援助，使我国脱清国之羁绊，全其独立，并欲改革积弊，成名实与共之自主国家。”而日本天皇则以“此事重大，着外

26) 金正明編《日韓外交資料集成》(二)、巖南堂書店、1967年、230頁。

27) 金正明編《日韓外交資料集成》(二)、巖南堂書店、1967年、231頁。

28) 金正明編《日韓外交資料集成》(七)、巖南堂書店、1967年、119-127頁。

29) JACAR (アジア歴史センター) Ref. B13091006000, 明治十五年京城暴徒事変に関する日朝善後約定 (濟物浦条約) (国立公文書館)。

30) JACAR (アジア歴史センター) Ref. A15110359300 公文類聚・第六編・明治十五年・第八十三卷・外事・朝鮮事件 (国立公文書館) 九月三日训令。

31) 檜山幸夫総編《伊藤博文文書》第一卷、ゆまに書房、2016年、177頁。1882年11月伊藤宛井上書簡。

务卿廷议。”³²⁾这便是壬午事变后日本关于讨论对朝政策的缘起。

壬午事变后，清政府意识到朝鲜对于中国的重要地位以及在之前的一系列事件中所表现出来的对朝鲜控制不足，于是开始加强对朝鲜的控制。中日之间围绕朝鲜问题遂展开了对立，然而在壬午事变后对立并没有达到严重程度的情况下。就金玉均提出要日本帮助朝鲜独立这一问题，在日本产生了很大的争论，原因有二（1）如果接受金玉均等人的请求，援助朝鲜，则势必要与清政府进行外交上的对峙，可能会进一步的引发中日关系的破裂。（2）如果拒绝金玉均等人的请求，不援助朝鲜，势必会让朝鲜的亲日派对日失望，那么就会影响到日本对朝鲜实施的亲日化政策，进而使日本在朝鲜影响降低。

关于朝鲜通信使所提出的问题，在当时的日本政府内部，产生了两种严重对立的意见，一种是“于该国政府，为其能在内养成实力，而应隐秘辅助，另使其得外国承认独立自主”的“激进政策”³³⁾，代表人物以山县有朋和伊藤博文为主。其中山县最为激进，称为援助朝鲜已做好与清对决的觉悟。一种是“不甘制清政府干涉，姑委其所为，以保日清国及东洋和平”主张对清协调，并暂时拒绝援助朝鲜的“渐进政策”，代表人物以井上馨为主。³⁴⁾

就援助问题，山县有朋在8月19日给三条实美的意见书说道“朝鲜事变了结后，政略要点在于帮助其独立，独立之首要在于使各国承认其为独立之国。如今阁议之绪既开，目今之计划在于使朝鲜独立，在于使其拥有镇压内乱之实力，此是尹雄烈陈情之要，亦是今般来朝之全权大臣情诉之要。以此以兵力养成为中心，筹划独立，似可信也。由此他之依赖我政府之处，细细酌量，暗中帮助，使朝鲜具有独立之基础，以此得朝鲜欢心，亦可实施我政府之策略。至于支那感触如何，则取决于我干涉之深浅巧拙。如前陈所述，以我之厚谊，隐隐助朝鲜，支那必难以此为借口诉诸战端，然支那之猜忌，难解之时，必将以一事使之产生大影响，纵使有干涉之人，亦难判断议论。”³⁵⁾

同时山县也认为“朝鲜之有事，清国必将与之相干预，且朝鲜自秀吉之事后，对我嫌怨日久，清国更是因台湾琉球事件对我妒忌日深，非干戈无以解。”对于朝鲜壬午事变的处理非战争不能解决问题，同时他也提到，中国富源，人才丰富，最近又在推进自强运动，不出数年则必强大，因此在维新前后利用尚存的武士之风与清政府展开对决。³⁶⁾从以上文字中可以看出，山县主张朝鲜独立，并回应了朝鲜通信使实施积极援助的请求。且认为独立的第一要务在于兵力的养成，而对朝鲜的援助方式，应实施对清隐瞒的计策，避免授清以口实，同时也指出清政府已对日本产生恶劣印象，无论是否援助朝鲜，都必将会迎来中日对决的一天。

1882年10月25日日本政府召开了关于援助朝鲜的阁议，在会议中井上馨提出自己关于朝鲜援

32) 宫内庁編《明治天皇記》五、吉川弘文館、1988年、840頁。

33) 井上馨侯伝記編纂会《世外井上公伝》第三卷、明治百年史書丛、原書房、1968年、493頁。

34) 井上馨侯伝記編纂会《世外井上公伝》第三卷、明治百年史書丛、原書房、1968年、493頁。

35) 国立国会図書館憲政資料室《三条家文書》書類76-6。

36) 国立国会図書館憲政資料室《三条家文書》書類76-6。

助的看法，这一看法可以从他29号给岩仓具视的信中一窥究竟：奉拜读候，对朝计划，第一第二均与君同。至于第三条无论如何隐秘，他人知之乃必然之事，如此事不知会他国，则无论予物品，或是借士官，之于清国，必引其猜疑。决不能秘密与之，且外交之事之于清国，虽不相交，但与清国不远之处，干戈相向必致。至于后盾之策，如生于阁议，使清国有朝鲜属国之实，与清国签订朝鲜之条约，与朝鲜只签通商条约，如上文所示清知我让一步，终会以琉球无事相结，此论不行，朝鲜不得独立。其结果难保不与清国再起纠纷，由此从海陆军之处着手，以前途计。此乃前后成行之考虑。³⁷⁾

从这封信中可以看出，在内阁会议中井上馨的主张承认清政府在朝鲜宗主国的地位。那么朝鲜对于日本来说就从独立国家变为属国地位的国家，就可以与朝鲜订立通商协定。同时从以上政策来看，其所表现出来的重要特征便是在于避免与清政府再起纠纷的“对清协调性”。关于井上馨为何要承认中国为朝鲜的宗主国且实施以上政策呢？在随后给伊藤博文的文书中可以看出井上馨并非不想援助朝鲜，而是因为其熟知朝鲜政府现状与清朝关系，认为此时暂不干涉方为万全之策，待熟知朝鲜将来之动静，使美国粗知日本意向，携同朝鲜与美国及各国签约，徐徐助其独立方为上策。³⁸⁾从此处可以看出井上馨的对朝政策并非是不采取任何行动的消极政策，而是等待时机助朝鲜独立的“渐进政策”。

在壬午事变后的8月11日，北京使馆尾山鼎介陆军少佐寄来报告称琉球使臣密航中国，乞求清政府帮琉球复国，同时南洋大臣左宗棠，福建巡抚岑毓英上奏朝廷强化军备，并指出其目的不在于针对欧美，而在于日本。³⁹⁾

对此，岩仓具视就对于清政府扩充军备展示出了自己的不安。10月29日岩仓具视发布著名的对清兵备意见书，在意见书中，岩仓具视阐述了自己关于对当时清政府的看法，以及对朝鲜问题今后的处理意见。即（1）与朝鲜签约的各国政府协商，承认朝鲜独立。（2）与清政府直接进行朝鲜属不属问题的谈判。（3）对于朝鲜依赖之事。他也说出了自己的看法“与清国发生矛盾实为最下之策，清国虽颓废至极，然地广财多，仍有为进步之希望。今亚洲独立之国，仅存我与清国，如不唇齿相依，堤防独立，则永无抵御西方之狂澜。因区区朝鲜之故而开争端，于我无利，徒让西来之徒，欧洲猾商空得售卖船舰之机。目下，我海陆军扩张方为急务，非为万不得已，勿开战端。”接着又说“日清之间应当亲睦，不幸兵端一开，为竞争，便为数十年难解之仇敌，亚洲大势复难收拾。”对于处理朝鲜壬午事变，岩仓给出的建议是“划定援助朝鲜之区域，譬如枪械农器，譬如无偿提供教师等，对于朝鲜应当明言，对于清国政府望其能做出公明正大之处置。朝鲜事变之处理应为万国称赞之处置，若采用隐隐教唆，秘密保护之政策，不仅清国对我猜疑日深，对于万国亦损我国之光荣。”⁴⁰⁾以上可以视为岩仓对于朝鲜的援助政策。从此政策可以看出该政策的提

37) 国立国会図書館憲政資料室《岩倉具視関係文書》、362頁。

38) 井上馨侯伝記編纂会《世外井上公伝》第三卷、明治百年史書丛、原書房、1968年、494頁。

39) 国立国会図書館憲政資料室《岩倉具視関係文書》、365頁。

40) 国立国会図書館憲政資料室《井上馨関係文書》672-4。

出其实是岩仓对于当时朝中“渐进策”和“激进策”的一个折中。

由此日本政坛出现了几种不同的对朝意见，井上馨在30日内阁会议上提交了自己关于以上几种意见的看法。

即（1）欲保护我国之利益，则必先干涉朝鲜，并助其独立。今日朝鲜公然复归为清国藩屏，清助其筑炮台，购兵舰。形势对我越发急迫，并对我国最有害，因此欲保我利益，必帮朝鲜独立，而欲让朝鲜独立，则速予武器，借教师，练新兵以治内乱，一步一步干涉，非如此，难保朝鲜独立。但有一忧，即为清国之反应，当此之时，我之财力仅能自足，我之炮器船舰，仅能自保，此乃最应考虑之事。

（2）保全亚洲之大局，关键在于日清和睦。中日之间先有台湾之役，遂有琉球之举。清国常疑我执侵略主义，今又有朝鲜之变，彼又瞩目我如何处置，我以保全亚洲大局之目的，不舍弃几分利益，则难解清国之猜忌。然为重清国之交谊，漠视朝鲜，失其欢心，亦非善邻之策。

（3）今谋两全之策，必使朝鲜之于清国无失于礼，之于日本无失于保护。由此一面对于清国不失于礼，一面给予朝鲜保护。为避清国嫌疑，如炮器、如教师、如矿物农事，朝鲜对我依赖之事，先通报清国，待其无异议，方应朝鲜。由此之于清国，之于朝鲜，既可使其知我善邻之意，又可渐次消除清国对我之猜疑，多年之纠纷，或可一朝解散，此时可保亚细亚全局，免于破裂。⁴¹⁾

从以上可以看出，材料（1）主要是山县有朋认为关于朝鲜事件应采取“激进”的政策，但是井上馨认为这样做的后果，必定有一忧，那便是清政府的反应，按照当时日本的军事现状，“仅能自保”。材料（2）则主要说明自己的观点即为保“亚洲之大局，关键在于日清和睦”，“不舍弃几分利益难解清国之猜忌”。主张与清政府协调。此为井上馨原本主张的“渐进”政策。材料（3）井上馨结合岩仓具视的《对清兵备意见书》，既要“之于清国无失于礼”即：“朝鲜对我依赖之事，先通报清国，待无异议，方应朝鲜。”又要“之于日本无失于保护。”即向朝鲜提供“炮器、教师、矿物农事”等。此“两全之策”实际上是井上馨将自己的“渐进策”结合岩仓的“对清兵备意见书”而制定出来的类似于“渐进干涉政策”的对朝政策。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此政策的提出是井上馨对于岩仓具视在关于朝鲜政策上的回应。

虽然井上馨的“两全之策”与当初的“渐进策”有很大的区别，但是仍有一点是确定的，那就是与当时清政府在朝鲜事件的处理上保持某种“协调”的关系。这种关系仍然可以看做是与山县有朋“激进策”的截然不同的外交政策。

但是井上与参考岩仓的意见所达成的折中案并没有获得山县的认同，⁴²⁾并且在10月30日的内阁会议中也没有获得通过。

在31号井上馨即给明治天皇上书“欲保护我国之利益，非帮助朝鲜成独立国不可，其方法为怂恿其与各国签约，得各国之认定为第一筹划，欲得各国认定，应先使朝鲜具备镇压内乱之实力，即我国应立即借彼武器与教师，训练足以镇压内乱之兵士，给予开启利源之援助，但欲实行此策，

41) 国立国会図書館憲政資料室《三条家文書》書類51-13。

42) 国立国会図書館憲政資料室《保古飛呂比》卷十一、1882年1月30日付佐佐木宛三条書簡、363頁。

必召清国猜疑，难保不起衅端，然如此，则不保亚细亚之大局。故欲全其独立，而不失清国交谊，则一面应不失朝鲜事清国之礼，一面我国应讲保护之法。为避清国嫌疑，如炮器、如教师、如矿物、农事等朝鲜依赖我之事，全部由朝鲜通报清国，待其无异议，我国方应，如此，既能出其善邻之好意，又能使之认定我无他意。”⁴³⁾

同时在上书中井上馨也表述了岩仓具视在内阁会议上的看法“欲认定朝鲜国之独立，则应与各国政府协定条约，付于各国舆论，不应止于谋划各国认定朝鲜独立之筹策。各国承认朝鲜独立之时，清国如何主张属国论，都应无效，若与清国直接谈判朝鲜属不属之事，则与清国顿生葛藤，非应采取之策，朝鲜依赖我，则应给予几分帮助，他必感念我之恩惠，然如惹起清国猜疑之行为，应予以回避，如彼我相忿，不幸开启兵端，则纠纷数十年，成难解之仇敌，东亚大势则难收覆。今若应朝鲜之依赖，应先划定其范围，如铙器、农具，或无偿予以教师，并与朝鲜政府明言，对于清国不必隐瞒，应以公明正大之处置，隐然教唆，用暧昧之政略，若使清国猜疑加深，固应避之。”⁴⁴⁾

在10月19日，天皇让井上馨将此议附以阁议的同时，也发信给在欧洲的伊藤博文让其表述自己的观点，在11月12日时，伊藤博文发来了他的建议：“朝鲜为独立国最为紧要，应应朝鲜之冀望，助其公然宣布独立，并使之派遣特使前往欧美缔结相当条约。”⁴⁵⁾对此井上馨在给天皇的上书中提到“应使朝鲜先撤回至美国书信，派特使使美，缔结相关条约，然非在此时，朝鲜新党势力尚微弱，只泳孝，玉均二大臣拥护国王，此为援助少数党而以多数党为敌，清国必怀猜疑之念，如起忿怨之行为，须应避之。”同时也指出“众议博文之议非不通实情，而应以具视之议为可。”⁴⁶⁾随后明治天皇以井上馨所奏之议，不采用伊藤博文之议，而裁可岩仓具视之议。⁴⁷⁾

12月23日明治天皇发布诏书，正式确定对朝鲜的政策：“保东洋全局之和平，乃朕之切望。然今日因朝鲜依赖之由，又因邻交好谊，助其有自主之力，其中有涉使各国认定其为独立之国之政略。且如阁议所陈，此事有关我国未来之利益，然如海军扩张，其理论所定易，其所收效难，其经费在于永远支付，另比外国海军规制之完备，士卒训练用于实战之无缺，此扩张按顺序而来，以尽阁议，更使朕安。”⁴⁸⁾

从以上文书中可以看出井上馨在朝鲜政策上，并未一直坚持原有的“渐进”政策，而是随着事态的发展，在适时的调整对朝政策，从原来的“渐进”政策变为“渐进干涉”政策。同时在给天皇的奏议中提到，“对朝政策应以岩仓政策，而不以伊藤博文之政策”，这恰恰从某种程度上来说，这是一次井上馨“渐进”政策与岩仓政策的认同与合流，使之成为具有“对清协调”特征的“渐进干涉政策”，这一政策的成立，对于接下来的对朝，乃至对东亚外交政策的展开都具有一定的影响。

43) 宫内庁編《明治天皇記》五、吉川弘文館、841頁。

44) 宫内庁編《明治天皇記》五、吉川弘文館、842頁。

45) 井上馨侯伝記編纂会《世外井上公伝》第三卷、明治百年史書丛、原書房、1968年、493頁。

46) 宫内庁編《明治天皇記》五、吉川弘文館、843頁。

47) 宫内庁編《明治天皇記》五、吉川弘文館、843頁。

48) 宫内庁編《明治天皇記》五、吉川弘文館、842-843頁。

四 井上馨“渐进干涉”方针的东亚展开

事物之间从来都不是独立存在发展，在当时东亚范围内，除了琉球问题，朝鲜问题是当时东亚不可忽视的问题之外，另外在当时整个西力东侵的情况下，中法之间围绕越南之间进行的交涉与对抗，同样也在某种程度上与日本的政治外交发生了重大的关联，使得当时的日本外交政策呈现出多边的外交性格。

1882年至1883年中法之间因越南问题产生摩擦并造成冲突不断升级。1883年12月随着山西之战爆发，中法战争正式拉开帷幕。在1882年至1883年中法战争发生前后，日本驻外使节不断传来法国关于“日法联合”建议的情况下，当时主管日本外交的井上馨为避免引发清政府对于日本的猜疑，妥善的解决朝鲜问题以及琉球问题，而前后数次拒绝此建议，并试图通过驻清公使向清政府传达并无“联合”之意。

1. 日法联合缘起

19世纪中法战争期间，日本虽然对越南并未涉足，但同样给予了本次事件相当高的关注度，就如同亚洲历史中心所藏1882年至1885年的《有关东京事件 清法战争》⁴⁹⁾ 档案文书中序言所说：

“彼时清法纠纷日益紧张，此等状况对于日清关系亦有重大影响，我外交机关尽全力关注清法之纠纷，并撰写可信赖之报告，此间活动应为我外交史之最有思考借鉴之用，且此间报告稍冗长，恐有遗失之虑，故而暂将收集，采录。”⁵⁰⁾ 基于此文书，可以大致了解到这一期间日本政府，特别是井上馨的外交活动。

同时在这份档案中，类似于“日法联合”的词汇曾多次出现，所谓的“日法联合”即如日本自由党机关报中所说的那样，“法国与安南的关系如同日本与朝鲜的关系，如果法国得胜即给日本分割朝鲜的机会，因此要与法国联合，共击清国。”⁵¹⁾ 因此所谓日法联合的实质即为法国借日本之力分割越南，日本借与法国联合之机分割朝鲜。

1882年3月，法国军队占领越南首都河内，1883年中法之间因为越南问题而摩擦不断。

在中法因为越南事件而造成摩擦不断升级时，以及后来诉诸于战争的过程中，1883年2月2日，驻清公使榎本武扬向井上馨报告中国社会上开始出现“日清关系不稳，日法连衡”⁵²⁾ 的传言，从而造成了“李鸿章以下清国官民皆觉危惧”以及“清国对我猜忌日甚一日”⁵³⁾ 的局面。

49) 此处“東京”非日本东京而是指越南北圻，旧时越南北部十六省。

50) B07090537700 TACAR (アジア歴史センター) Ref B07090537700清仏戦争 / 東京ニ関スル清仏戦争第一卷 (外務省外交資料館)。

51) 《日本自由新闻》1884年6月13日刊。

52) B07090537700 TACAR (アジア歴史センター) Ref B07090537700清仏戦争 / 東京ニ関スル清仏戦争第一卷 (外務省外交資料館) 第13号。

53) B07090537700 TACAR (アジア歴史センター) Ref B07090537700清仏戦争 / 東京ニ関スル清仏戦争第一

“日法联合”究竟是一种怎样的情况，作为外务卿的井上馨又是怎样面对由此而来所造成的各种影响呢？

“日法联合”最早的记录是由榎本武扬于1883年2月2日由中国发出，然而正式关于讨论“日法联合”的文书却是于1883年4月20日，由当时的驻法临时代理公使光妙寺三郎发出。他在这份给井上馨的文书中写道“正值安南事件之际，德理固（Arthur Tricou）数次向阁下讲起东西日法联合之事，恐为其一己之论，如前书所述可供后来参考，故加急送至。”⁵⁴⁾由此可以推断最早出现“日法联合”这一说法应该是在1883年年初。

4月28日驻清公使榎本武扬向井上馨发来了与当时的法国驻清公使宝海（Albert Bouree）之间的谈话内容：

宝海：“时至今日胜败绝非难以预料，其实前年俄清纠纷之际，吾向吾政府建言凭此良机巩固吾国在安南之地位……只要贵国能将清国之举动相互知会，即为便利，贵使意见如何？”

榎本武扬：“承如贵使所知，我与支那因琉球之绊，朝鲜干涉二事，彼此交际甚是不稳，支那对琉球所期之处甚不合理，然彼欲成其志，张其言，非诉诸干戈，别无他法。”

宝海：“李鸿章极厌贵国，在与我邦有事之际，亦担心贵国滋事，因此彼必开诘问之口。”⁵⁵⁾

此处虽未直接挑明要与日本联合，但是却希望能够和日本做到“清国之举动相互知会”。

随后10月16日与17日两日，新任法国驻清公使德理固氏再一次与榎本武扬举行密谈，榎本随后将此次密谈的内容发给了井上馨，榎本在密信中说到：“德理固氏频频告予日法联合之重要意义。”

而榎本说：“联合一词，意义广大……贵君之所称联合是以战时之联合，亦或是平时之联合。”

德理固：“这取决于彼此之商议。”

随后榎本单刀直入的说“目下，虽支那与我之交际，不如贵国与我之亲密，然我与支那开衅之事由亦无，即便因安南事件同贵国一起与支那开战，贵国对支那挑战之方略亦非完全得以实施，以此情况有何联合之实。”

为达到日法联合的目的德理固开出了“为日本之条约改正与诸国进行斡旋。”的交换条件，榎本则暧昧的回答了一句“此事重大，需等待时机。”⁵⁶⁾

通过宝海与榎本武扬的对话可以看出，宝海借“李鸿章极厌贵国”来试图挑拨中日之间的关系，为后来德理固的交涉做铺垫。而德理固对于“日法联合”直接了当的开出了自己的条件“为日本之条约改正与诸国进行斡旋”，当时日本正在同欧美各国展开所谓的“条约改正”的外交活动，榎本武扬深知此事干系重大，所以并没有以拒绝之意回复，而是以“此事重大，需等待时机”

卷（外務省外交資料館）。

54) B07090537700 TACAR（アジア歴史センター）Ref B07090537700清仏戦争 / 東京ニ関スル清仏戦争第一卷（外務省外交資料館）第20号。

55) B07090537700 TACAR（アジア歴史センター）Ref B07090537700清仏戦争 / 東京ニ関スル清仏戦争第一卷（外務省外交資料館）第21号。

56) 刘傑《清法战争期 日本的外交政策》、日本《季刊中国研究》第9号。

回应。同时也可以看出当时德理固的“一己之论”并非一次，并非对一人进行阐述。

2. 对法因应

法国试图通过宝海与德里固探知井上馨关于“日法联合”的态度以及意见，却得来了榎本武扬暧昧的回答，那么井上馨对于“日法联合”究竟是持有一种什么样的态度呢？

在驻德公使青木周藏自传中曾有这样一段内容可以间接的看出时任外务卿井上馨对于“日法联合”的态度：“明治16年（1883年），因安南事件之故，清法两国遂起冲突。当时，予为公使驻德柏林，熟法国政治社会……然而，法军未预期一举击溃清军，开战以来士气甚为不振，接连又为彼之黑旗军所破。当此之时，驻柏林法国大使来予之处，请求日本政府与法国联盟共制清人倨傲。且说此事已由鄙国驻日公使向贵国外务卿秘密提议过，但未获贵国政府同意。虽如此，仍希望贵公使复以此事向贵政府提议，此亦为专程拜访之来意，还请贵公使能理解此事，助我法政府一臂之力。关于本国外务卿已经拒绝之同一案件重复提议，予虽不愿，却无法直接拒绝法公使之恳求，不得不重将此案报告与井上外务卿，且法国眼下之形势，社会甚为不稳，其内阁隔月便有倒台之势。与如此根基薄弱之共和政府订立同盟之约，非予梦想之事。加之眼下交涉之事（中日之间交涉笔者注）何等艰涩。此事唐突，如向清国展示敌意之行为。由此对于此电信还请以拒绝之意回复。”⁵⁷⁾

当时法国驻德国公使来找青木的直接原因是其被井上馨于1880年调任到德国作为公使，为日本条约改正做准备。⁵⁸⁾青木作为外交官协助井上馨进行条约改正工作，深得井上馨的信任，因此法国希望透过青木能为“日法联合”赢得一丝转机。然而从青木的自传中可以看出，其虽然表面上愿意帮助驻德法公使，内心却并非如此，因为（1）此事已经被井上馨多次拒绝。（2）与“根基薄弱之共和政府订立同盟之约，非予梦想之事”（3）日中交涉艰难，如此行为不啻与向清政府展示其“敌意行为”。

时隔一日，井上外务卿回电：“法国之提议恕难同意，据此负责对法国之回答交予贵官，凭此来电，予直接向法国大使传递此电要旨。”⁵⁹⁾

综合以上内容可以看出，在中法战争未正式开始之前，法政府就寻求与日本政府联合。同时根据青木周藏的自传可以推测出，井上馨对于光妙寺三郎所提的德理固数次的“日法联合”的提议，其给出的答案是拒绝。但是法国还是不肯放弃，仍然通过驻德公使利用青木周藏，间接的向井上馨提出联合之意，然而最终结果仍以遭拒而告终。

1883年时任参议的伊藤博文在欧洲考察宪法时曾与青木在柏林进行会谈，其中就有涉及到关于“日法联合”的问题。

关于“日法联合”，伊藤对青木说“如若拒绝法国提议，予以为甚为不佳，应当欣然采取其义，

57) 板根義久注《青木周藏伝》、平凡社、1970年、83頁。

58) 伊藤隆《日本の近代日本の内と外》、中央公論社、2001年、16頁。

59) 板根義久注《青木周藏伝》、平凡社、1970年、83頁。

与法国同盟，攻击清国。兄台何以拒绝法使之提议？又何不与予速速商议，对于此，予甚为不满。”

随后在提到井上馨时，伊藤又说“为何此等重大问题不与予商议，应抓住此机会与法国相互提携，共击清国。”⁶⁰⁾

从伊藤博文与青木的这次会谈中可以发现，在欧洲考察宪法的伊藤博文是主张和法国联合起来进攻中国。关于这次谈话青木并没有在自传中给出确定的时间和伊藤关于“提携法国，共击清国”的原因。然而参考《有关东京事件 清法战争》档案5月4日伊藤博文发给井上馨的电文记录⁶¹⁾可以基本推测出，青木与伊藤之间的讨论时间基本在5月初左右，然而此条电文却独独缺少具体内容，此处留为疑点，后做考述。

对于伊藤的意见，随后井上在给青木的电训中如是说“请转告伊藤，予认为与清国开战无此必要，然若执意开战，请速速归朝，自己担此大任。”⁶²⁾

7月14日井上馨又在给蜂须贺茂韶驻法公使的密信中如是说“目下日清关系如贵官所知，先有琉球事件，后又朝鲜骚扰。尔来清政府对我嫌恶怨望日甚一日，时值为保东洋和平之时，予甚为苦虑。今则与我无关（假令属邦主义至此，同理。）正值东京事件之时，与泰西一国公然联合之举动，无异于往清国愤焰上移柴加薪。同时彼之所思，我之所虑，就东京事件公开与清国对抗，此等形迹甚难。”⁶³⁾

以上可以看出针对当时伊藤博文主张“提携法国，共击清国”的意见，井上馨表示强烈的反对。从《青木周藏自传》的语气中，不难看出当时的井上馨为此事甚至到了要与伊藤发生争执的地步。关于井上馨拒绝伊藤博文的原因，也许可以从井上馨给驻法公使蜂须贺茂韶的密信中推测出，即：中日两国由于“琉球事件”“朝鲜骚扰”造成了“清政府对我嫌恶怨望日甚一日”的局面，且正值“保东洋和平”之时，与法国公然联合无异于“往清国愤焰上移柴加薪”，使本不平稳的中日关系变得更加动荡。

为打消清政府对由于“日法联合”所引发的猜忌，井上馨在1883年与1884年分别采取不同的办法对清展开交涉：一为1883年的对清交涉，主要集中于对清情况的调查，通过驻清公使与美国驻清公使向清政府实权派李鸿章传达日本并无与法国联合的意向。二为1884年的对清交涉，则主要向清政府传达日本“局外中立”以及“中法调停”的意愿。

3. 对清因应

法国自1881年茹费理主导法国议会通过240万法郎军费用兵于越南之后，步步进逼，不断蚕食越南。

60) 板根義久注《青木周藏伝》、平凡社、1970年、84頁。

61) B07090537700 TACAR (アジア歴史センター) Ref B07090537700清仏戦争 / 東京二関スル清仏戦争第一卷 (外務省外交資料館) 第22号。

62) 板根義久注《青木周藏伝》、平凡社、1970年、85頁。

63) 日本學術振興會編《條約改正關係大日本外交文書》、第二卷、1941年、296頁。

直至1883年3月攻占越南军事重地南定，法国已两次侵犯至越南北部，5月法军与刘永福所率黑旗军决战于怀德府纸桥，刘永福军击毙了包括法军统帅李维业在内的230余名法国军。

8月法军一面攻击驻守在越南北部的黑旗军，一面以军舰进犯越南中部地区，并直逼越南首都顺化，最终于8月25日迫使越南签订《顺化条约》。

1883年4月12日上海总领事品川忠道发来“据驻美寺岛公使报告李鸿章已经决意于明治十七年(1884年)与日开战，然是否可以确证，还未可知。”的报告。井上根据品川的报告，随即发出训令对此展开调查。⁶⁴⁾

7月5日井上馨在发给驻清公使榎本武扬以及上海领事品川忠道的信中说“一面注意德理固信口开言，一面向李鸿章心腹暗示我国决无日法连衡之计划。”⁶⁵⁾

由此可以看出在1883年中法战争尚未正式开打之前，井上馨已经开始关注清政府的动态，并为了不与清政府发生冲突，要求驻清公使，领事通过李鸿章心腹向李鸿章传达日本并无与法国“连衡之计划”。

接着7月10日井上又给榎本武扬发信“清国锋芒欲转嫁与我，请探知清政府意向，另可使美公使知悉我政府无有日法连衡之意，使之以自然之态将此事自然告知李鸿章。”⁶⁶⁾

1883年(明治16年)7月26日，驻釜山总领事前田献吉寄来关于“清佛调停”的建言策⁶⁷⁾。同时驻上海的总领事品川忠道也寄来了法国领事关于借中法战争同时解决安南、琉球两问题的谈话内容。对于此，井上馨于8月29日回训“为保东洋全局和平，应解清政府之嫌疑，并防范启衅之机发生。”⁶⁸⁾

从以上可以看出三点(1)在1883年，一方面法国意欲借解决安南、琉球问题来说动井上馨与法国联合。而井上馨则以“保东洋之和平，解清政府之嫌疑”加以回绝。

(2)在此期间井上馨不单是通过本国驻清公使，而且希望通过第三方的美国公使间接的向清政府传达“无日法连衡”的计划。

(3)通过驻釜山总领事前田献吉的献言策可以看出，当时已经有一部分人开始着手于“中法调停”的工作。

1884年(明治17年)1月23日驻天津领事原敬发来的书信中提到，井上馨要求其向李鸿章转述“中法战争期间，从未考虑过日法联合。”而李鸿章听了之后则说“外务卿之想法与吾相同。”⁶⁹⁾

64) B07090537700 TACAR(アジア歴史センター)Ref B07090537700清仏戦争/東京ニ関スル清仏戦争第一巻(外務省外交資料館)第19号。

65) B07090537700 TACAR(アジア歴史センター)Ref B07090537700清仏戦争/東京ニ関スル清仏戦争第一巻(外務省外交資料館)第45号。

66) B07090537700 TACAR(アジア歴史センター)Ref B07090537700清仏戦争/東京ニ関スル清仏戦争第一巻(外務省外交資料館)第63号。

67) 日本外務省調査部編《大日本外交文書》第十九卷、日本国際協会、1940年、239頁。

68) 日本外務省調査部編《大日本外交文書》第十九卷、日本国際協会、1940年、59頁、附記(26)(27)。

69) 日本外務省調査部編《大日本外交文書》第十七卷、日本国際協会、1940年、204-207頁。

然而1884年在法国攻陷北宁随后又占领太原、宣光、兴化等地，局面急转直下。1884年2月9日《申报》刊载了“近日有禅臣洋行之央思轮船赴日长崎，装载日本兵勇赴越。”⁷⁰⁾的报道。由此中国国内关于“日法联合”的传言第二次喧嚣直上，3月5日原敬向井上馨发来“前日海关道周氏来馆问，近有贵国与法国联合之说，可有此事。”⁷¹⁾这样的报告。

8月法军炮击基隆，随后攻击福州，摧毁位于福州马尾的船政局。而在本月23日井上馨对驻清代理公使吉田二郎发出询问各国公使对于本次战争立场的训令“对于清法交战，各国准备采取怎样之中立立场。”⁷²⁾28日又向吉田公使发出就“中立宣布及中立程度问题”询问英国驻清公使有关中立的训令。

然而30日在驻德国公使青木给井上馨的来信中说道“驻德法公使奉密训，与我驻德公使进行了关于支那问题讨论，法国取重要诸岛（可为海南岛），日本可随意对台湾采取行动，两方互不妨碍。”⁷³⁾对此井上馨并没有回应，由此可以看出，井上馨开始倾向于“局外中立”的政策方向。

10月法军在炮击基隆、淡水的同时，宣布封锁台湾沿岸。但是随着战争的推进，日本对于此次战争外交方针开始明确，日本开始出现“清法间调停”的倾向。

10月30日驻法国公使蜂须贺向井上馨发来“政府应趁此良机，开始着力清法调停”的建议。⁷⁴⁾

11月7日又发来“若清国先有调停之希望，法国愿我国从中调停。”⁷⁵⁾

从以上报告中可以看出，法国在无法得到与日本联合的情况下，转而开始向日本提出从中调停的希望。对于此，井上馨也为了借此时机向清政府表明日本确无与法国联合之意，开始以实际行动参与调停的活动中。

11月18日井上馨对日本驻清公使发布了“清法战争，尝试调停”⁷⁶⁾的训令。

11月23日，日本政府同意与美国一起调停中法争端。

然而11月26日在榎本给井上馨的报告中说“据外务卿电训所述，调停之事实难进行，往天津访李商议调停之事更有待他日。”⁷⁷⁾随后井上馨回电“调停之事，就此为止。”⁷⁸⁾（月日不详）12月4

70) 郭廷以《中法越南交涉档》第三册、Academia Sinica、1572页。

71) 日本外務省調査部編《大日本外交文書》第十七卷、日本国際協会、1940年、204-207頁。

72) B07090535300 TACAR (アジア歴史センター) Ref1307090535300清仏戦争 / 東京ニ関スル清仏戦争第二卷 (外務省外交資料館) 第255号。

73) B07090535300 TACAR (アジア歴史センター) Ref1307090535300清仏戦争 / 東京ニ関スル清仏戦争第二卷 (外務省外交資料館) 第261号。

74) B07090535500 TACAR (アジア歴史センター) Ref B07090535500清仏戦争 / 東京ニ関スル清仏戦争第三卷 (外務省外交資料館) 第291号。

75) B07090535500 TACAR (アジア歴史センター) Ref B07090535500清仏戦争 / 東京ニ関スル清仏戦争第三卷 (外務省外交資料館) 第294号。

76) 日本外務省調査部編《大日本外交文書》、日本国際協会、第十七卷、1940年、264頁，注【外交資料】3第298号。

77) 日本外務省調査部編《大日本外交文書》、日本国際協会、第十七卷、1940年、256頁。

78) B07090535500 TACAR (アジア歴史センター) Ref B07090535500清仏戦争 / 東京ニ関スル清仏戦争第三卷 (外務省外交資料館) 第304号。

日朝鲜发生甲申事变，关于“调停之事”终止的训令应该是在此之后。

1884年在甲申事变爆发之前，随着法国攻陷北宁等地，在“日法联合”的传言第二次喧嚣直上的情况下，井上馨为打消清政府又一次的猜忌，决定“局外中立”。从以上可以看出不管是“局外中立”，还是“清法调停”，应当都是井上馨在打消清政府因“日法联合”而造成的“猜忌”，比之于向李鸿章传递“绝无联合”更有效的方式。

同时从以上内容中可以看出当时的井上馨在面对法国公使多次关于“日法联合”的提议时，为了不让清政府对日本“猜忌日甚一日”，而采取不与法国联合的政策。同时通过驻华日公使向实力派李鸿章传递无“日法联合”之意，最后以“局外中立”“日法调停”告终。

关于井上馨不愿意与法国联合的目的，与其说是“清政府对我嫌恶怨望日甚一日”，为保“东洋和平”而不与法国联合，不如说是出于在朝鲜问题上，中日两国在关系上出现的剑拔弩张的情况下，为缓解中日之间的紧张关系，而将具有“对清协调”特征的“渐进干涉”政策做进一步的延伸，使之成为该时期日本在东亚区域内处理多边外交问题的一种策略。

五 壬午甲申间井上馨“渐进干涉”政策形成的原因

井上馨在这一时期总体来说实施的“渐进干涉”政策并非是激进的对中对朝政策，但并不能说明井上馨就是一位对华、对朝友好的外交官，而只能说 he 是一名结合日本实际现状而做出决策的外交官。在这一严峻的时期，井上馨必须考虑到日本国内与国外的状况，并进而展开外交交涉。关于这一时期为何采取这一政策，正如其给伊藤博文的信中提到的那样“单以（朝鲜）国王及二三士，而推知政府之意向，为时尚早……观我内政之状与我海军之实力，此等非常之举实难实施……日清间先有琉球问题、后有台湾事件，今我如再有此举动（援助朝鲜独立）势必彼更怨我一层，破两国和好亦未可知。”⁷⁹⁾“目下日清关系如贵官所知，先有琉球事件，后又朝鲜骚扰。尔来清政府对我嫌恶怨望日甚一日，时值为保东洋和平之时，予甚为苦虑。”⁸⁰⁾从中可以看出日本东亚政策的形成不仅要考虑朝鲜方面的原因，日本海军实力与横亘于日清的琉球问题也是不可忽视的重要原因。

1. 朝鲜方面的原因

朝鲜在壬午之变后，国内开化派分裂为以金玉均为首的“激进开化派”和以鱼允中为首的“稳健开化派”，两者围绕建设一个怎样的国家，产生了巨大的分歧，是建设欧美式的国家，还是典型的东方式的东方国家？这不仅是激进开化派与稳健开化派之间斗争的目标，更是朝鲜内部不同政治主张群体展开斗争的反应。⁸¹⁾

79) 伊藤博文編《秘書類纂 朝鮮交渉（上）》秘書類纂刊行会、1936年、251頁。

80) 日本學術振興会編《條約改正關係大日本外交文書》、第二卷、1941年、296頁。

81) 魯学海《激进开化派与稳健开化派的实质区别》、《朝鲜近代史研究》1992年12月。

日朝建交后，曾多次派遣修信使团访问日本，这批修信使首次来到日本后便惊叹日本“处处精造之局，从习利器之术”“君臣上下，孜孜为利，以复国强兵为急务。”⁸²⁾作为随员的激进开化派代表人物金玉均看到此类情况更是惊叹“洞察时代之推移，切感朝鲜亦须成为有力的现代国家”。⁸³⁾初次访日，日本的近代化就便给金玉均等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1882年7月，金玉均在第二次访日期间，向在日本的留学生发表演讲“假如日本是亚洲之英吉利，我国就必须成为亚洲之法兰西。”⁸⁴⁾艳羨之情溢于言表。

在选择开化这一方面，激进开化派显示出与稳健开化派截然不同的态度，稳健开化派认为“今日国计民忧，诚艰难到极矣。”而为摆脱此等困境则必须“克祛其私，自古圣贤之学，帝王之治，皆从此做去。”且“一日克己，天下归仁，言其功效，之大且速也。”⁸⁵⁾主张运用传统的儒家方式来解决国内的困境，在选择自主与自强上则选择当时的中国的清政府作为后盾进行近代化建设，主张“弊邦在中国为属国，在各国为自主，名正言顺。”⁸⁶⁾并“为中朝庇护”。⁸⁷⁾

激进开化派则反对依附清政府进行开化且主张“执自主之道，尔不受外来之管辖者是谓国权也。”⁸⁸⁾其中开化派代表人物金玉均在访问日本时通过福泽谕吉认识了日本自由党领袖后藤象次郎⁸⁹⁾，在表示对清政府的厌弃以及朝鲜自身尴尬地位的同时，在随后的信中提到“自来清国之自以为属国，诚万无之耻”⁹⁰⁾并表示今后朝鲜之独立“倾意依赖于日本。”⁹¹⁾

另外两派在观念上有着不可调和的矛盾，稳健开化派认为激进开化派“洪英植出使美国，深慕洋制，奴视中国，并斥孔孟伦常之道，肆然无忌……玉均，泳孝，光范自日本还，钦艳日本，以为东洋之英吉利，事事健羨，与英植共述排华尊洋之论，言言则称自主。”⁹²⁾而激进开化派则认为“清则泥古也，日则能革古效新，我国由此二筌，循新泥古之厉害，明暂无疑。”⁹³⁾“恪事宗国，苦守旧规，何啻事竟无益，反必败国乃已。”⁹⁴⁾

壬午兵变之后，清政府强化了对朝鲜包括政治、经济、军事、外交等方面的控制。甚至出现了“清政府和李鸿章，袁世凯要求朝鲜政府重用亲清官吏，罢免拒清官吏的情况”甚至达到“不惜施加政治压力”的程度⁹⁵⁾，而朝鲜政府为保持政权的持续性，而不得不保持传统的事大关系。由

82) 大韩民国文教部国史编纂委员会编《修信使记录》、探求堂、1974年、109頁。

83) 鲁学海《激进开化派与稳健开化派的实质区别》、《朝鲜近代史研究》1992年12月。

84) 鲁学海《激进开化派与稳健开化派的实质区别》、《朝鲜近代史研究》1992年12月。

85) 高丽大学校中央图书馆编《金弘集遗稿》《次对陈勉奏》、高丽大学校出版社、1976年。

86) 大韩民国文教部国史编纂委员会编《阴晴史》上、探求堂、1971年、53頁。

87) 大韩民国文教部国史编纂委员会编《修信使记录》、探求堂、1974年、172頁。

88) 俞吉浚全书编纂委员会编《俞吉浚全书》《国权》、一朝阁、1971年。

89) 板垣退助监修《自由党史》下卷、岩波书店、1958年、125-126頁。

90) 韩国文献研究所编《金玉均全集》《朝鲜改革意见书》、亚细亚文化社、1979年、110-111頁。

91) 韩国文献研究所编《金玉均全集》《甲申日录》、亚细亚文化社、1979年、23頁。

92) 大韩民国文教部国史编纂委员会编《续阴晴史》之五《丐阳行遣日记》、探求堂、1971年。

93) 韩国国史编纂委员会《尹致昊日记》第一卷、1973年、85頁。

94) 韩国国史编纂委员会《尹致昊日记》第一卷、1973年、44頁。

95) 李荔，苑宏光《论晚清时期中朝关系》《长春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2002、（4）40号。

于以上原因，造成了以金允植，鱼允中为首的依附于清政府的稳健开化派，势力大增。另外激进开化派仅仅是以金玉均，朴泳孝为代表的年轻人为主。⁹⁶⁾ 由于双方实力对比悬殊，所以当时的井上馨认为“单以国王及二三士，而推知政府之意向，为时尚早。”⁹⁷⁾ 也就是说当时的井上馨认为如果援助朝鲜的激进开化派，是相当危险的一件事情。因为这样不仅可能惹得清政府的猜忌，另一方面由于激进开化派实力过于单薄，过早的让两派围绕政权相互争夺，势必会导致激进开化派的失败，并进而导致日本在朝鲜代理人的失势，造成日本在朝鲜外交不可逆转的颓势。

2. 中日海军力量的消长

壬午事变前后，中日之间海军实力的对比，在很大的程度上影响了井上对外政策的制定。中日在壬午事变之前在海军实力的竞争主要分为三个时期。⁹⁸⁾

第一时期：1874年日本出兵台湾之前，两国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对立，甚至一度的出现中日两国即将开战的危机，然而此时中日双方海军力量都很弱小。其中日本可用于对外作战的仅有两只，其他舰船仅够内地防御。另一方面清政府拥有国产军舰21艘，其中与“外国大兵船相等”的仅有两只，其余“皆仅与外国小兵船根钵相等。”⁹⁹⁾ 由此中日双方在这一时期的海军军事力量对比，悬殊虽然不大，但是谁都无力对彼此发起战斗。

第二时期：自台湾出兵之后到1879年，两国开始真正着手于海军实力的扩张。日本海军在1874年台湾出兵时仅有12艘军舰，其中属于明治政府新配备的仅有1869年从美国购入的“东”1871年从英国购入的“筑波”两艘军舰，以及1873年开工建造清辉，迅鲸两艘战舰。1875年从英国订购铁甲舰扶桑号、半铁甲金刚号、比叻号，随后1875、1877、1879分别建造1至2艘木质战舰。

同时这一时期，在台湾事件争执的过程中，南洋大臣沈葆楨向美国订购福胜，建胜两只战舰。¹⁰⁰⁾ 1875年清政府决定从海关关税中拿出20%即400万两作为海防基金支持海军军扩。当时清政府拥有江南造船厂、福州船政局两家造船厂，但是为了适应快速的海军军扩政策，不得不向西方购买军舰，1874年军舰的购买情况由于受当时财政现状的限制，清政府不得不改变原定购入铁甲舰的计划改为购8艘，3、4百吨的炮舰，1875年李鸿章，沈葆楨各向英国订购4艘炮舰。

由此可以看出，日本自台湾增兵后，随着铁甲舰，半铁甲舰的输入，海军力量急速的扩张。但是清政府则停留在3、4百吨的炮舰上，所以这一阶段，中日海军的对比，优势向日本方面倾斜。

第三时期：1879年日本废琉球藩置县，对当时的清政府造成了极大的冲击，而处理琉球问题过程中，使当时的北洋大臣李鸿章深刻的认识到了海军实力的欠缺“近来日本有铁甲三艘，遂敢藐视中国，耀武海滨，至台湾之役，琉球之废。”¹⁰¹⁾ 因此购入铁甲舰成为当时海军建设的重中之重，

96) 鄭鳳輝「甲申事變120年——金玉均与竹添進一郎」《海外事情研究》第32卷、第2号。

97) 伊藤博文編《秘書類纂朝鮮交涉》(上)、秘書類纂刊会、1935年、252頁。

98) 高橋秀直《日清戦争への道》、創元社、1995年、106頁。

99) 吳汝纶編《李鴻章全書》、金陵書局刊刻、李鴻章奏折《籌辦洋務始末》第九十九卷二十一丁。

100) J. L. Rawlinson, *China's Struggle for Naval Development, 1839-1895*, 61, 250, 252頁。

101) 吳汝纶編《李鴻章全書》、金陵書局刊刻、奏稿三十六卷、三丁。

但是由于财政的问题，不得不将原来的购入铁甲舰计划改为便宜的快速船两艘，¹⁰²⁾即后来的超勇、扬威二舰。1880年前后，由于伊犁问题，俄国远东舰队在回航的过程中向中国示威，随即加深了清政府必须要有铁甲舰的认识，由此1880年清政府向当时的德国订购了两艘铁甲舰即定远和镇远两艘。这两艘舰船的排水量为7430吨，是当时最先进的铁甲舰，随后清政府又向德国订购了2355吨的穿甲舰济远。这便是壬午事变前后清政府海军的主力。

而相反这一时期的日本由于1877年1878年海军急速的军扩，使得日本在一定程度上产生了盲目的自信。¹⁰³⁾由此这一阶段中日之间的海军实力对比，中日两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由于海军实力的此消彼长，造成了井上馨在外交政策上的摇摆，先是1881年他在给伊藤博文的一封信中提到“清之兵备……不过只能自守……吾认为趁此机会与彼一战，并非难事。”¹⁰⁴⁾然而壬午事变发生后，清政府迅速的反应，采取与以往不同的军事反应，并出动比日本更为先进的北洋海军，使得井上馨改变了原有对清政府的看法“观我内政之状态与我海军之实力，此等非常之举实难实施。”¹⁰⁵⁾认为现在日本的军事实力与清政府相比还有差距，与清政府对抗并不符合日本之现状。

3. 遗留的琉球问题

1882年在壬午事变发生之后，在研究怎样解决朝鲜问题的过程中，井上馨在10月29日给岩仓具视的信中提到了琉球的问题“如最初生于内阁之论，以清国属国之实举，将朝鲜之约与清国直接相结，只对朝鲜结通商之约，如此清知我让其一步，琉球之事亦会无事解决。”¹⁰⁶⁾由此可见在井上馨的对外交涉过程中，琉球问题始终是其最关心的问题之一。

早在1871年（明治4年）特命全权大使岩仓具视率领使节团赴海外考察，留守政府于1872年（明治5年）5月由大藏省牵头，就琉球的“两属”问题，首开“琉球处分”之议。在大藏卿大久保利通外出期间，大藏省由大藏大辅井上馨负责，他于5月30日向正院递交建议书：况今百度维新之今日，不应舍琉球而不顾，应一扫从前暧昧之积弊，重张皇国之规模。然不以威力相侵夺，而将彼之首长招致阙下，责其不臣之心，且将前文庆长大捷后之状况，顺逆之大义，土地之形势，其他传记、典章、代遇、交涉之证迹详细说明，使之悔过谢罪，茅土不可私有。然后速将万基版籍收回，归我所辖，国郡制置，租税调贡等悉皆内地一轨之制。¹⁰⁷⁾

在此建议书中，作为大藏省官僚的井上馨提出“在百度维新之今日，不应舍琉球不顾。”而应“一扫从前暧昧之积弊。”对待琉球问题不应使用武力“侵夺”，而应“将琉球王招致阙下，责其不臣之心。”进而以循序渐进的方式收回其版籍导入“内地一轨之制”。

102) 吴汝纶编《李鸿章全书》、金陵书局刊刻、译署函稿三十五卷、二十八、九丁。

103) 高橋秀直《日清戦争への道》、創元社、1995年、110頁。

104) 檜山幸夫主編《伊藤博文文書》第一卷、ゆまに書房、2016年、164頁。

105) 伊藤博文編《秘書類纂 朝鮮交渉》(上)、秘書類纂刊会、1935年、252頁。

106) 国立国会図書館憲政資料室《岩倉具視関係文書》、362頁。

107) 井上馨侯伝記編纂会《世外井上公伝》、明治百年史丛书、原書房、1968年、49頁。

1879年日本废琉球设冲绳县，激起了清政府的强烈抗议。随后外务卿井上馨派遣穴戸玠前往中国与清政府进行谈判，在谈判中井上馨给出的解决方案是琉球诸岛中的宫古岛，八重山列岛割让给中国，而中国许以日本片面优惠国的待遇。¹⁰⁸⁾此举毫无疑问遭到了清政府的拒绝，中日之间关于琉球问题陷入到停滞的状态。随后日本政府虽然对琉球控制实质化，但是始终没有得到清政府的承认。

壬午事变前后，1882年的8月11日，北京公使馆的尾山鼎介陆军少佐在寄给山县的报告中提到（报告有给当时的内阁成员传看）琉球使臣秘密来到中国，希望清政府帮其复国，同时南洋大臣左宗棠、福建巡抚岑毓英向朝廷上奏建议采取武力恢复琉球。同时提到最近清军不断扩充海军实力，目的不是为了应对欧美诸国，而是为了应对日本。¹⁰⁹⁾

那么同时1881年黎庶昌被任命为出使日本国大臣，在赴日前后，黎庶昌曾就琉球问题展开了数次的讨论与处理：（1）“割南岛以封琉王，并附益首里王城，使得归其故宫，祀其宗社”¹¹⁰⁾的割南岛附首里案，在遭到日方拒绝后。（2）随后又提出修约与球案并举的方案，“现在改约已近，莫若就球案为口实，以为球案不结，商务一无可议，中国一日不允，琉球一日尚存”。¹¹¹⁾1883年《中日修好条规》临近期满，清政府令黎庶昌致日本政府，要求修约与球案并议，但是遭到了日本的拒绝。¹¹²⁾此时，中日之间未解决的问题“琉球问题”、“朝鲜问题”、“中日之间的外交关系”等问题在这一时期轮番出现，而井上馨认为只要在朝鲜问题上给予清政府以让步，清政府则有可能承认日本对于琉球的领有的实质化，也可以缓和中日之间的矛盾。

六 总结

本文主要以1882年朝鲜壬午事变为出发点，以对朝渐进干涉政策为中心，以外务卿井上馨为核心人物，以朝鲜通信使朴泳孝、金玉均等提出的朝鲜援助为主要切入点，论述壬午事变后，日本对朝渐进干涉政策的成立、特征以及该政策在东亚多边实施。

通观甲申事变前井上馨制定的对朝渐进干涉政策，可以看出其主要特征为“对清协调”。该特征贯穿了1882年至1884年朝鲜甲申事变前的日本东亚外交。此特征除表现在日朝问题上，另外也延伸到了中法冲突当中。

甲申事变前，朝鲜作为中国的最重要的属国之一，其内政外交几乎都为清政府所影响。在此时期日本关于朝鲜政策的制定，从某种程度来说，清政府的动态是其不可忽视的一项重要的因素，因此当时日本对朝外交的确立，在实质上与对华政策的制定有着高度的重合性，所以日本对朝渐

108) 安岡昭男「井上馨論」、《國際政治》、第33号、1996。

109) 国立国会図書館憲政資料室《岩倉具視關係文書》、365頁。

110) 戴东阳《晚清驻日使团与甲午战前的中日关系》、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8月、40页。

111) 郭廷以《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第三卷、Academia Sinica、1972年、1084页。

112) 伊原泽周《从“笔谈外交”到“以史为鉴”——中日近代关系史探研》、31-32頁。

进干涉政策的制定，实质上是对清协调政策的确立。

中国作为当时东亚最大且最有实力的国家，是当时东亚冲突的集合点，因此该政策的推行，势必会让它染上多边色彩，使其作用范围不仅不局限于日朝双边，更是随着该政策的推行，使之成为西力东渐背景下，包括中国在内的，日本处理多边关系的东亚外交政策。

关于对朝渐进干涉政策的成立以及后来甲申事变前，围绕法国提出的“日法连合”这一提议，井上馨作为日本外交的担当者，都采取回避的态度，以期达到“对清协调”。究其原因，除了朝鲜独立势力的薄弱、中日之间海军实力彼此消长之外，遗留的琉球问题始终是横亘在中日两国之间亟待解决的问题。

